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塲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0114-48-01-801085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坳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农村〔2014〕70号， 2014年10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花水字〔2018〕66号， 2018年4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8日）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7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大塱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塱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塱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塱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位于大塱拦河坝花都灌区位于花都区东北部。本工程横跨花都区的花东镇、花山镇、花城街。工程总占地面积73.2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70.53公顷，临时占地2.76公顷。工程起点位于马牙反虹吸，终点为花干渠旗岭排洪闸，渠道整治总长度35.39公里，其中干渠30.05公里，支渠5.34公里。干渠包括右总干渠

和花干渠。改造支渠 4 条，分别为右总干渠的四支渠、八支渠，花干渠的七支渠、十支西渠。重（新）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 83 宗（重建 53 宗、新建 21 宗，加固修缮 9 宗）、包括水闸 21 宗（重建 18 宗，加固修缮 3 宗），过底涵 11 宗（重建 9 宗，新建 1 宗，加固 1 宗），渡槽 2 宗（均为重建），渡槽桥 8 宗（重建 7 宗，加固 1 宗），机耕桥 10 宗（重建 5 宗，新建 4 宗，加固 1 宗），人行桥 12 宗（重建 11 宗，新建 1 宗），信息管理房 4 宗（新建 1 宗，修缮 3 宗），量水堰 16 宗（均为新建）。工程总投资 22185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农村〔2014〕70 号文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1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获得《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大坳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花水字〔2018〕66 号）。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大坳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各项工程措施运行良好，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主体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了《大坳拦河坝花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黄丽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黄丽婷	建设单位
组 员	陈劲跃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劲跃	特邀专家
	陈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新	监测单位
	赵晓玲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赵晓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飞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飞	监理单位
	朱育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朱育宏	施工单位
	王志轩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轩	设计单位